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001803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3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郑凯

地 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先锋办先锋街嘉航小区二期8号楼6单元103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水果蜜饯；加工过的松子；干食用菌；水果罐头；冷冻水果；干蔬菜；果酱；蔓越莓蜜饯；加工过的榛子；食用花粉；可食用昆虫（非活）；腌制蔬菜；速冻菜；加工过的坚果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木耳

第30类：糖果；软糖（糖果）；果仁糖；豆包；粉丝（条）

第31类：未加工的坚果；谷（谷类）；玉米；新鲜浆果；新鲜水果；新鲜榛子；新鲜蘑菇；新鲜蔬菜；鲜食用菌；未加工谷种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乳清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蜂蜜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；烧酒；白酒

第35类：开发票